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在重庆长安宾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应到董事 11 人, 实到董事 7 人, 授权董事 1 人, 列席会议 10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:

- 1、公司 2000 年中期报告说明;
- 2、公司 2000 年上半年募股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;
- 3、公司 200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 2000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34,300,000 元, 期初未分配利润转入 87,467,000 元, 截止到本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1,767,000 元,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,701,000 元。经研究决定 2000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4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。

公司 1999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届满, 经研究, 拟改聘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)作为本公司 2000 年 A 股和 B 股会计师事务所。

- 5、关于变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进度的说明。

按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九九年度股东大会“关于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决议, 公司成立了变更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工作组, 专门负责此项工作。工作组按照变更工作的有关规定, 收集资料, 并上报重庆市外经委; 经重庆市外经委审查, 资料上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, 目前,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已受理公司有关申报资料, 正在审查。工作组将在 2000 年下半年积极协调、联系, 争取早日完成此项工作。

- 6、关于召开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0 年 8 月 8 日